




#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Linuo Flow Control Technology Co.,Ltd.**

（住所：瑞安市高新技术（阁巷）园区围一路）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 特别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http://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http://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http://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http://www.zqrb.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介机构等就首次公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说明如下：

###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 1、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晓宇、任翔、王秀国、戴美春、吴平、余建平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六个月期末（2020年12月8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的，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将在上述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本人所持有的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

将相应调整发行价)。以上承诺在公司上市后承诺期限内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在遵循前述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未履行以上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 **2、诺德投资、润诺投资承诺**

诺德投资、润诺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注:瑞安市诺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诺德投资”,瑞安市润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润诺投资”,下同。

## **3、除上述股东外的其他股东限售安排**

除上述已出具承诺函的股东需按照承诺情况履行股份锁定义义务外,公司其他股东需根据《公司法》第 141 条的规定,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以上锁定股份因除权、除息而增加的股份,亦将同等按照上述限售安排执行。

## **二、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陈晓宇、任翔、王秀国、戴美春、吴平、余建平承诺:

限售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如有除权、除息,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本人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承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全部上缴公司所有。

### 三、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上市后 3 年内若公司股价持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在不违反证券法规并且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采取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公司回购股票，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稳定股价的措施。具体如下：

##### 1、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上市后 3 年内若公司股价持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将于该情形出现 5 个交易日内拟定增持计划，明确增持数量、方式和期限，对外公告，并于公告后 30 个交易日内完成增持计划。

（1）增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2）增持金额：用于股份增持的资金不少于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50%；

（3）其他事项：增持行为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归属于实际控制人的当年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

##### 2、公司回购股票

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实施完毕，公司股价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

的每股净资产时，董事会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参照公司股价表现并结合公司经营况况确定回购价格和数量区间，拟定回购股份的方案，回购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30 个交易日内，由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公司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应为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0% 为限，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回购结果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及股本规模不符合上市条件。回购期间，如遇除权除息，回购价格作相应调整。回购行为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则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 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以及公司回购股票的计划实施完毕，公司股价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该情形出现 5 个交易日内，依照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拟定增持计划，明确增持数量、方式和期限，对外公告，并于 30 个交易日内完成增持计划。

(1) 增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2) 增持金额：用于股份增持的资金不少于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及薪酬总额的 20%；

(3) 其他事项：增持行为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上述承诺对公司上市 3 年内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同等约束力。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归属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当年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

公司或有关方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实施稳定股价方案。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方案后，自上述股价稳定方案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再次出现发行人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价稳定方案。

## 四、关于对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的承诺

### （一）公司承诺

1、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事项的，上述回购数量相应调整）。发行人将在中国证监会出具有关违法事实的认定结果当日进行公告，并在3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审议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发行人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发行人承诺回购价格将按照市场价格，如发行人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时已停牌，则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停牌前一交易日平均交易价格（平均交易价格=当日总成交额/当日成交总量）。

2、如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存在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赔偿因上述虚假陈述行为给投资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差额损失及相关佣金、印花税、资金占用利息等。

3、如发行人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中国证监会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 （二）实际控制人承诺

1、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同时本人也将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已公开发售的股份及发行人上市后减持的限售股份。本人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主管部门审批通过的回购方案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本人承诺回购价格将按照市场价格，如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时发行人已停牌，则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停牌前一交易日平均交易价格（平均交易价格=当日总成交额/当日成交总量）。

2、如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存在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对上述发行人的赔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3、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股份回购或赔偿措施实施完毕时为止。

### **（三）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薪及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针对上述公开承诺事项，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上述责任主体违反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同时公司董事会将发布声明予以谴责。

### **（四）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如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是本保荐机构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赔偿范围包括投资者的投资差额损失和由此产生的佣金、印花税等交易费用。

### **（五）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承诺**

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无过错的除外。



## （六）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无过错的除外。

## （七）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承诺

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无过错的除外。

## 五、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

### （一）相关承诺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事项如下：

- 1、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2、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承诺对本人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前述薪酬制度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 6、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前述股权激励方案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 7、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承诺严格履行其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

上述承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承诺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 **（二）保荐人对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浙江力诺对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预计分析具有合理性，公司拟采取的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切实可行，且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六、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为本次公开发行，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保证本次公开发行全套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及在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等相关公开承诺。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意对未能履行上述公开承诺作出如下承诺：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违反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同时公司董事会将发布声明予以谴责。

## **七、利润分配**

###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2018年12月6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分配议案》，本次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及规划

根据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及公司制定的《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及规划如下：

### 1、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分红规划，每年按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进行分配；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应保持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2、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凡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公司仍留有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的前提下，原则上公司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于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后二个月内进行；公司可以根据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状况实施中期利润分配，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二个月内实施完毕。

### （3）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①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现金分红的比例：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应当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或单项购买资产价值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20% 的事项，上述资产价值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以及对外投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20% 及以上的事项。

#### (5) 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后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6)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与净资产规模不匹配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 (7) 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利润分配

公司应当及时行使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股东权利，确保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实行与公司一致的财务会计制度；子公司每年现金分红的金额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确保公司有能力实施当年的现金分红方案，并确保该等分红款在公司向股东进行分红前支付给公司。

### 3、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 若公司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比例不符合本条第 2 项的规定，董事会应就现金分红比例调整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监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3)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开通专线电话、董事会秘书信箱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 4、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1)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原因：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监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原因，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应当通过安排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 5、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6、存在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 一、股票发行上市审批情况

本上市公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2013年12月修订）而编制，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06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3,408.50万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不进行老股转让。其中：网下配售340.85万股，网上发行3,067.65万股，发行价格为10.78元/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0]472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简称“浙江力诺”，股票代码“300838”，本次公开发行的3,408.50万股股票将于2020年6月8日起上市交易。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备查文件可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查询，故与其重复的内容不再重述，敬请投资者查阅上述内容。

### 二、股票上市相关信息

- （一）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二）上市时间：2020年6月8日
- （三）股票简称：浙江力诺
- （四）股票代码：300838
- （五）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3,634.00万股

(六)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3,408.50 万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

(七)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八) 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一节重要声明与提示”。

(九) 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无。

(十) 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新股 3,408.50 万股股份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十一) 公司股份可上市交易日期（非交易日顺延）：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发行后股本比例	可上市交易日期 (非交易日递延)
<b>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b>				
1	陈晓宇	28,550,000	20.94%	2023年6月8日
2	任翔	12,867,000	9.44%	2023年6月8日
3	王秀国	10,892,000	7.99%	2023年6月8日
4	戴美春	10,768,000	7.90%	2023年6月8日
5	吴平	8,126,000	5.96%	2023年6月8日
6	余建平	7,900,000	5.79%	2023年6月8日
7	台州思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思考20号A2-1大宗交易二级市场循环套利基金	3,200,000	2.35%	2021年6月8日
8	诺德投资	2,979,000	2.19%	2023年6月8日
9	浙科美林	1,575,000	1.16%	2021年6月8日
10	润诺投资	1,574,000	1.15%	2023年6月8日
11	黄立程	1,240,000	0.91%	2021年6月8日
12	陈朝航	1,165,000	0.85%	2021年6月8日
13	陈凡	666,000	0.49%	2021年6月8日
14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58,000	0.48%	2021年6月8日
15	陈永兴	548,000	0.40%	2021年6月8日



16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43,000	0.40%	2021年6月8日
17	徐明时	538,000	0.39%	2021年6月8日
18	张峰	488,000	0.36%	2021年6月8日
19	李永敏	487,000	0.36%	2021年6月8日
20	王静	484,000	0.36%	2021年6月8日
21	陆国钧	473,000	0.35%	2021年6月8日
22	季欢挺	401,000	0.29%	2021年6月8日
23	黄国瑞	400,000	0.29%	2021年6月8日
24	叶小伟	385,000	0.28%	2021年6月8日
25	鑫沅资产-海通证券-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6,000	0.22%	2021年6月8日
26	吴延菊	290,000	0.21%	2021年6月8日
27	上海麟隐投资有限公司	278,000	0.20%	2021年6月8日
28	戴志海	202,000	0.15%	2021年6月8日
29	袁兴国	200,000	0.15%	2021年6月8日
30	黄峰	152,000	0.11%	2021年6月8日
31	冯晓明	150,000	0.11%	2021年6月8日
32	薛海飞	135,000	0.10%	2021年6月8日
33	广发证券资管-招商证券-广发资管新三板全面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6,000	0.09%	2021年6月8日
34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9,000	0.09%	2021年6月8日
35	马晓萍	111,000	0.08%	2021年6月8日
36	黄织霞	108,000	0.08%	2021年6月8日
37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6,000	0.08%	2021年6月8日
38	陈亚发	105,000	0.08%	2021年6月8日
39	杨佳萍	105,000	0.08%	2021年6月8日
40	董晓玲	94,000	0.07%	2021年6月8日
41	陈能祥	91,000	0.07%	2021年6月8日
42	庞桂华	80,000	0.06%	2021年6月8日
43	缪杨福	73,000	0.05%	2021年6月8日
44	姚毓国	73,000	0.05%	2021年6月8日
45	季欢钦	72,000	0.05%	2021年6月8日
46	李索	70,000	0.05%	2021年6月8日
47	尤成武	66,000	0.05%	2021年6月8日

48	杨志产	60,000	0.04%	2021年6月8日
49	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000	0.04%	2021年6月8日
50	羊仲庄	60,000	0.04%	2021年6月8日
51	竺王辉	55,000	0.04%	2021年6月8日
52	项帮富	51,000	0.04%	2021年6月8日
53	李金艳	50,000	0.04%	2021年6月8日
54	吴惠芬	50,000	0.04%	2021年6月8日
55	费忠华	48,000	0.04%	2021年6月8日
56	俞红燕	48,000	0.04%	2021年6月8日
57	陈勇	46,000	0.03%	2021年6月8日
58	王锦权	46,000	0.03%	2021年6月8日
59	张洪敏	46,000	0.03%	2021年6月8日
60	何学东	44,000	0.03%	2021年6月8日
61	何九妹	40,000	0.03%	2021年6月8日
62	林元楚	39,000	0.03%	2021年6月8日
63	张良坡	39,000	0.03%	2021年6月8日
64	莫新华	39,000	0.03%	2021年6月8日
65	叶剑雄	38,000	0.03%	2021年6月8日
66	项永和	38,000	0.03%	2021年6月8日
67	李娥珍	37,000	0.03%	2021年6月8日
68	尉伟敏	35,000	0.03%	2021年6月8日
69	刘帅	26,000	0.02%	2021年6月8日
70	王绍宇	26,000	0.02%	2021年6月8日
71	北京羽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6,000	0.02%	2021年6月8日
72	陈文若	25,000	0.02%	2021年6月8日
73	广发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广发资管新三板全面成长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4,000	0.02%	2021年6月8日
74	颜小玲	24,000	0.02%	2021年6月8日
75	吴晓北	22,000	0.02%	2021年6月8日
76	林惠盛	21,000	0.02%	2021年6月8日
77	郑秀进	20,000	0.01%	2021年6月8日
78	鲁智斌	20,000	0.01%	2021年6月8日
79	王敏	20,000	0.01%	2021年6月8日

80	姜海兵	20,000	0.01%	2021年6月8日
81	蔡萍	20,000	0.01%	2021年6月8日
82	陈成辉	20,000	0.01%	2021年6月8日
83	朱浩华	20,000	0.01%	2021年6月8日
84	赵迪飞	20,000	0.01%	2021年6月8日
85	任明君	20,000	0.01%	2021年6月8日
86	岳林	20,000	0.01%	2021年6月8日
87	肖炳程	19,000	0.01%	2021年6月8日
88	沈康全	19,000	0.01%	2021年6月8日
89	闵丛岚	18,000	0.01%	2021年6月8日
90	潘鹏声	18,000	0.01%	2021年6月8日
91	伍康庄	18,000	0.01%	2021年6月8日
92	哈尔滨伟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伟创锦囊1号投资基金	18,000	0.01%	2021年6月8日
93	吴甲文	18,000	0.01%	2021年6月8日
94	金根法	18,000	0.01%	2021年6月8日
95	陕西安泽投资有限公司-安泽信 长一号基金	18,000	0.01%	2021年6月8日
96	龚宝骥	16,000	0.01%	2021年6月8日
97	李建杰	16,000	0.01%	2021年6月8日
98	徐建	15,000	0.01%	2021年6月8日
99	北京橙色印象科技有限公司— 橙色新三板指数增强基金	15,000	0.01%	2021年6月8日
100	窦逸梅	14,000	0.01%	2021年6月8日
101	马偲	14,000	0.01%	2021年6月8日
102	魏保华	14,000	0.01%	2021年6月8日
103	王传胜	12,000	0.01%	2021年6月8日
104	赵文斐	12,000	0.01%	2021年6月8日
105	王勤	12,000	0.01%	2021年6月8日
106	黄畏	12,000	0.01%	2021年6月8日
107	陈聪颖	12,000	0.01%	2021年6月8日
108	于华文	12,000	0.01%	2021年6月8日
109	陈沐琼	12,000	0.01%	2021年6月8日
110	黄章华	12,000	0.01%	2021年6月8日
111	韩虹	10,000	0.01%	2021年6月8日

112	顾其夫	10,000	0.01%	2021年6月8日
113	陈迎花	10,000	0.01%	2021年6月8日
114	张晓东	10,000	0.01%	2021年6月8日
115	姜莉菁	10,000	0.01%	2021年6月8日
116	孙蕾	10,000	0.01%	2021年6月8日
117	冯红红	10,000	0.01%	2021年6月8日
118	成鋈	10,000	0.01%	2021年6月8日
119	徐文红	10,000	0.01%	2021年6月8日
120	蔡申东	10,000	0.01%	2021年6月8日
121	翁辉铭	10,000	0.01%	2021年6月8日
122	徐建峰	10,000	0.01%	2021年6月8日
123	虞伟冬	10,000	0.01%	2021年6月8日
124	其他上市前股东（96名股东）	389,000.00	0.29%	2021年6月8日
小计		<b>102,255,000</b>	<b>75.00%</b>	
<b>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b>				
1	网下配售发行的股份	3,408,500	2.50%	2020年6月8日
2	网上定价发行的股份	30,676,500	22.50%	2020年6月8日
	小计	<b>34,085,000</b>	<b>25.00%</b>	
合计		<b>136,340,000</b>	<b>100.00%</b>	

（十二）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十三）上市保荐机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Linuo Flow Control 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发行前）：10,225.50 万元

注册资本（发行后）：13,634.00 万元

本次证券发行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法定代表人：陈晓宇

成立日期：2003年1月9日

住所及邮编：瑞安市高新技术（阁巷）园区围一路（邮编 325200）

经营范围：自动控制阀门及执行器、控制系统及控制元件、阀门及阀门配件、管道及管道配件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工业控制阀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属于 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互联网地址：<http://www.linuovalve.com>

董事会秘书：冯辉彬

电子信箱：[fhb@linuovalve.com](mailto:fhb@linuovalve.com)

联系电话及传真：0577-65728108/0577-65218999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其持有公司股票及债券的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提名人	任期
1	陈晓宇	董事长	第二届董事会	2018年10月—2021年10月
2	任翔	副董事长	第二届董事会	2018年10月—2021年10月
3	余建平	董事	第二届董事会	2018年10月—2021年10月
4	冯旭涛	独立董事	第二届董事会	2018年10月—2021年10月
5	钱娟萍	独立董事	第二届董事会	2018年10月—2021年10月

公司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提名人	任职期间
1	胡明刚	监事会主席	第二届监事会	2018年10月—2021年10月

2	方东箭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9年2月—2021年10月
3	陈雷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8年10月—2021年10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1	陈晓宇	总经理	2018年11月-2021年11月
2	余建平	副总经理	2018年11月-2021年11月
3	冯辉彬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8年11月-2021年11月
4	李雪梅	财务总监	2018年11月-2021年11月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况

###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关系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发行后）
陈晓宇	董事长、总经理	28,550,000	20.94%
任翔	副董事长	12,867,000	9.48%
余建平	副总经理	7,900,000	5.79%

###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股情况

诺德投资持有发行人 2,979,000 股，占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份比例 2.19%，润诺投资持有发行人 1,574,000 股，占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份比例 1.15%。公司存在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通过诺德投资、润诺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详细情况如下：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诺德投资份额情况

姓名	职务/关系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陈晓宇	董事长、总经理	326.50	90%
余建平	副总经理	36.28	10%
合计	-	362.78	100%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润诺投资

## 份额情况

姓名	职务/关系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冯辉彬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0.945	15.15%
李雪梅	财务总监	28.76	7.15%
胡明刚	监事会主席	22.10	5.49%
方东箭	监事	4.42	1.10%
陈雷	监事	4.42	1.10%
余成达	工艺主管	11.05	2.75%
沈吉波	战略市场部经理	15.30	3.80%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债券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未发行债券，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本公司债券。

##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公司自然人股东陈晓宇、任翔、王秀国、戴美春、吴平、余建平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上述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发行后）
陈晓宇	28,550,000	20.94%
任翔	12,867,000	9.44%
王秀国	10,892,000	7.99%
戴美春	10,768,000	7.90%
吴平	8,126,000	5.96%
余建平	7,900,000	5.79%
合计	<b>79,103,000</b>	<b>58.02%</b>

此外，陈晓宇与余建平共同投资诺德投资，出资额分别为 326.502 万元、36.278 万元，出资比例分别为 90%、10%，诺德投资持有公司 2,979,000 股，陈

晓宇为诺德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认定陈晓宇等六位自然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依据如下：

1、2003年1月，陈晓宇、任翔等六位自然人共同创立发行人前身力诺有限，2012年11月，也共同作为主要发起人将力诺有限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力诺，在公司发展历程中合作关系良好，股权结构保持相对稳定。

2、陈晓宇等六人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直接持股比例合计58.02%，此外陈晓宇和余建平还通过诺德投资间接支配公司2.19%股份的表决权。

3、公司2014年8月8日在新三板挂牌公开转让，期间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4、2012年3月9日之前，陈晓宇等六人在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上始终保持一致，具有事实上的一致行动关系。2012年3月9日，陈晓宇等六人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2017年3月9日续签该协议，2019年6月1日，上述人员补充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将协议有效期延期至2025年3月8日。协议约定就发行人重大事项表决采取一致行动，期间，陈晓宇等六人在公司重大事务决策以及重大会议（包括但不限于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表决及投票中均作出了一致的意思表示，协议得到有效履行。公司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已通过协议安排予以明确，协议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情况在最近3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5、公司最近3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陈晓宇没有发生变化，且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综上，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相关要求。



##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陈晓宇、任翔、王秀国、戴美春、吴平、余建平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陈晓宇先生，1975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曾任瑞安调节阀厂厂长助理，力诺有限执行董事、浙江力诺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浙江力诺董事长、总经理。

任翔先生，1962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曾任山东造纸总厂工程师，济南市汇通环保科技开发公司工程师，山东前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工，济南诺嘉信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力诺董事、副董事长。现任浙江力诺副董事长。

余建平先生，1977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瑞安市调节阀厂员工，温州长江车辆电机有限公司技术员，力诺有限、浙江力诺副总经理。现任浙江力诺董事、副总经理。

王秀国先生，1966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曾任瑞安市海安火砖厂员工，瑞安市彩色釉面砖厂技术员，瑞安市调节阀厂生产厂长，力诺有限、浙江力诺监事。现任浙江力诺采购部经理。

戴美春先生，1968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曾任力诺有限、浙江力诺监事。现任浙江力诺采购部副经理。

吴平先生，1976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岳阳造纸厂工人，岳阳三鼎自控公司职员，瑞安调节阀厂销售经理，长沙博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力诺有限、浙江力诺销售经理。现任浙江力诺销售经理。

##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对外投资企业为陈晓宇、余建平投资设立的诺德投资，诺德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瑞安市诺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7月18日

注册资本：362.78 万元

注册地址：瑞安市汀田街道联余村

经营范围：对工业、农业、商业、服务业、矿山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

股权结构：陈晓宇出资比例 90%，余建平出资比例 10%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1,595.03
净资产	1,291.92
净利润	44.71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四、公司前十名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 2020 年 6 月 3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登记证明，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总数为 69,017 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比例 （发行后）
1	陈晓宇	28,550,000	20.94%
2	任翔	12,867,000	9.44%
3	王秀国	10,892,000	7.99%
4	戴美春	10,768,000	7.90%
5	吴平	8,126,000	5.96%
6	余建平	7,900,000	5.79%
7	台州思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思考 20 号 A2-1 大宗交易二级市场循环套利基金	3,200,000	2.35%
8	瑞安市诺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79,000	2.19%
9	浙江浙科美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75,000	1.16%
10	瑞安市润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74,000	1.15%
	合计	<b>88,431,000.00</b>	<b>64.86%</b>

##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 一、发行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3,408.50 万股，全部为新股，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 10.78 元/股，此价格对应发行市盈率：22.98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三、发行方式及认购情况

发行方式及认购情况：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网上有效申购数量为 105,931,979,000 股，根据《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 7,769.69187 倍，超过 150 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340.85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3,067.65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9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有效申购倍数为 3,453.19639 倍，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 0.0289586773%。

本次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 65,836 股，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为 1,220 股，合计放弃认购股数为 67,056 股，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 0.20%，包销金额为 722,863.68 元。

### 四、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36,743.63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4,282.85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2,460.78 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

汇会验[2020]4369号”《验资报告》。

## 五、本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合计为 4,282.85 万元，明细情况如下：

保荐承销费用：2,536.17 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924.53 万元；

律师费用：264.15 万元；

信息披露费：460.00 万元；

发行手续费：98.00 万元。

注：上述各项发行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费用。

本次公司发行股票的每股发行费用为 1.26 元/股。（每股发行费用=发行费用总额（不含税）/本次发行股数）

## 六、发行人募集资金净额及发行前公司股东转让股份资金净额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 32,460.78 万元。发行前不存在公司股东转让股份的情况。

##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5.22 元/股（按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八、发行后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 0.47 元（以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第五节 财务会计资料

公司报告期内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度的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

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汇会审[2020]0117号《审计报告》。上述财务数据及相关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

公司2020年1-3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但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阅，并出具了中汇会阅【2020】2537号《审阅报告》。公司2020年1-3月财务报表已经在本上市公告书披露，请查阅本上市公告书附件。公司上市后不再另行披露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 一、2020年一季度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增幅%
流动资产（元）	429,404,703.60	448,444,234.23	-4.25
流动负债（元）	191,215,954.70	215,090,424.81	-11.10
总资产（元）	600,789,744.15	619,132,658.27	-2.9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392,105,411.58	386,659,814.19	1.4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83	3.78	1.41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增幅%
营业总收入（元）	51,299,182.22	85,864,421.67	-40.26
营业利润（元）	6,426,864.78	10,503,479.26	-38.81
利润总额（元）	6,278,262.78	10,503,479.26	-40.2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元）	5,445,597.39	9,314,372.83	-41.5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503,555.15	9,237,307.68	-40.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9	-41.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9	-40.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0	2.75	-1.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41	2.73	-1.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40,674.00	-16,555,073.59	-96.7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1	-0.16	-96.73

#### （一）经营情况简要说明

2020年第一季度，受新冠疫情带来的多重影响因素，公司经历了一个月左右的停工期，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等各项盈利指标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全面

复工、恢复正常经营后，公司通过扩大销售、抢抓生产与交付进度等措施，将疫情对公司经营的负面影响控制在较小范围内。

## （二）财务状况简要说明

2020年3月31日，公司的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较2019年末均有所降低，主要原因为：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年一季度公司产销规模同比下降，导致经营性应收、应付款项均有所降低。2020年3月31日，公司非流动资产、非流动负债变化与2019年末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现金流量简要说明

2020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高于上年同期，主要原因为本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明显低于上年同期，而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变动较小。2020年一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低于上年同期的主要原因为：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产销规模同比降低，相应的原材料等采购减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等经营性现金支出低于上年同期。2020年一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变动较小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兑现了大额到期的应收票据，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并未显著低于上年同期。

2020年1-3月，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基期数据较小。

## （四）对财务报表主要项目变动情况的说明

###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应收票据	1,604,744.27	1,156,411.28	38.77%	主要系本年一季度商业承兑汇票略有增加所致，基数较小因此变动幅度较大
预付款项	4,964,533.25	3,566,899.60	39.18%	本年一季度末销售订单增加，公司以销定产，相应的增加采购预付款项
在建工程	1,414,402.85	2,217,943.19	-36.23%	主要原因系本年一季度部分在建工程验收、转为固定资产
预收款项	12,478,990.83	5,618,957.13	122.09%	本年一季度末销售订单增加，预收款项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4,061,522.21	8,092,174.00	-49.81%	主要原因为2019年末的年终奖在本年一

				季度发放
应交税费	4,548,943.86	8,400,870.95	-45.85%	主要因为 2019 年末的企业所得税等大额税费在本年一季度缴纳
其他应付款	759,194.97	1,417,174.29	-46.43%	主要因为 2019 年末的部分应付款在一季度结算，基数较小因此变动幅度较大

##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51,299,182.22	85,864,421.67	-40.26%	主要系新冠疫情停工影响所致
营业成本	32,341,521.27	56,116,438.65	-42.37%	新冠疫情停工导致营业收入下降，营业成本同步下降
税金及附加	495,289.99	841,209.07	-41.12%	新冠疫情停工导致收入下降，相关税金同步下降
销售费用	5,895,783.79	8,441,178.17	-30.15%	新冠疫情停工影响了公司销售人员出差、销售发货等经营活动，销售费用因此同比下降
研发费用	2,086,500.76	3,332,815.53	-37.40%	主要系新冠疫情停工影响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2,602.80	-1,984,586.26	-99.87%	新冠疫情停工导致公司收入下降，但公司销售收款并未同比下降，因此应收账款下降，信用减值损失金额下降
营业利润	6,426,864.78	10,503,479.26	-38.81%	主要系新冠疫情停工影响所致
利润总额	6,278,262.78	10,503,479.26	-40.23%	主要系新冠疫情停工影响所致
净利润	5,445,597.39	9,314,372.83	-41.54%	主要系新冠疫情停工影响所致
所得税费用	832,665.39	1,189,106.43	-29.98%	主要系新冠疫情停工影响所致

##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8,672.87	3,428,522.55	-56.00%	主要原因系上年一季度各类保证金金额较高
支付的各项税费	7,629,994.75	13,315,970.58	-42.70%	新冠疫情停工导致营业收入下降，增值税等相关税金也因此下降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76,856.48	6,274,978.34	-33.44%	主要因为新冠疫情停工导致新增固定投资金额下降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070,000.00	14,800,000.00	69.39%	本年一季度有较大金额的贷款到期，因此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均有上升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060,000.00	13,900,000.00	58.71%	

## 二、2020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预计数

预计公司2020年1-6月将实现营业收入18,743.28万元至20,716.26万元左右，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为-12.42%至-3.20%左右，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2,981.85万元至3,443.87万元左右，较上年同期的变动幅度为-9.99%至3.95%左右，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2,688.60万元至3,150.62万元左右，较上年同期的变动幅度为-9.61%至5.92%左右。

上述2020年1-6月公司主要经营数据预计数未经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或承诺，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承诺，将严格按照创业板的有关规则，在上市后三个月内尽快完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

二、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刊登日（2020年5月26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一）本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生产经营状况正常，主营业务目标进展情况正常；

（二）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及生产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方式、所处行业或市场的重大变化等）；

（三）除与正常业务经营相关的采购、销售、借款等商务合同外，本公司未订立其他对本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四）本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包括未出现本公司资金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事项；

（五）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六）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 (七) 本公司住所没有变更；
- (八)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变化；
- (九) 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 本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 (十一) 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 (十二) 本公司未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
- (十三) 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 一、上市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章宏韬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551-65161501

传真：0551-65161954

保荐代表人：武德进、刘传运

###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保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符合上市条件，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保荐意见如下：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

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愿意保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之签章页）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之签章页）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资产负债表

2020年3月31日

会企01表-1

编制单位：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行次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五(一)	1	16,299,338.67	19,079,407.99	19,079,407.99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	-	-
衍生金融资产		3	-	-	-
应收票据	五(二)	4	1,604,744.27	1,156,411.28	1,156,411.28
应收账款	五(三)	5	251,346,847.14	259,222,392.71	259,222,392.71
应收款项融资	五(四)	6	49,221,421.75	69,904,064.78	69,904,064.78
预付款项	五(五)	7	4,964,533.25	3,566,899.60	3,566,899.60
其他应收款	五(六)	8	7,296,252.85	5,801,013.88	5,801,013.88
其中：应收利息		9	-	-	-
应收股利		10	-	-	-
存货	五(七)	11	93,965,641.32	84,908,926.11	84,908,926.11
合同资产		12	-	-	-
持有待售资产		13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	-	-	-
其他流动资产	五(八)	15	4,705,924.35	4,805,117.88	4,805,117.88
流动资产合计		16	429,404,703.60	448,444,234.23	448,444,234.23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17	-	-	-
其他债权投资		18	-	-	-
长期应收款		19	-	-	-
长期股权投资		20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2	-	-	-
投资性房地产		23	-	-	-
固定资产	五(九)	24	128,249,084.54	126,639,678.53	126,639,678.53
在建工程	五(十)	25	1,414,402.85	2,217,943.19	2,217,943.19
生产性生物资产		26	-	-	-
油气资产		27	-	-	-
无形资产	五(十一)	28	30,338,387.28	30,494,023.44	30,494,023.44
开发支出		29	-	-	-
商誉		30	-	-	-
长期待摊费用	五(十二)	31	1,390,155.73	1,208,737.96	1,208,737.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三)	32	6,894,882.72	6,855,357.56	6,855,357.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十四)	33	3,098,127.43	3,272,683.36	3,272,683.3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	171,385,040.55	170,688,424.04	170,688,424.04
资产总计		35	600,789,744.15	619,132,658.27	619,132,658.27

法定代表人：

陈皓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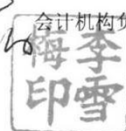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1-2-3

李红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红梅





# 资产负债表(续)

2020年3月31日

会企01表-2

编制单位: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行次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五(十五)	36	63,081,008.29	60,088,088.06	60,088,088.06
交易性金融负债		37	-	-	-
衍生金融负债		38	-	-	-
应付票据	五(十六)	39	39,493,369.96	52,738,093.21	52,738,093.21
应付账款	五(十七)	40	66,792,924.58	78,735,067.17	78,735,067.17
预收款项	五(十八)	41	12,478,990.83	5,618,957.13	5,618,957.13
合同负债		42	-	-	-
应付职工薪酬	五(十九)	43	4,061,522.21	8,092,174.00	8,092,174.00
应交税费	五(二十)	44	4,548,943.86	8,400,870.95	8,400,870.95
其他应付款	五(二十一)	45	759,194.97	1,417,174.29	1,417,174.29
其中: 应付利息		46	-	-	-
应付股利		47	-	-	-
持有待售负债		48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	-	-	-
其他流动负债		50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51</b>	<b>191,215,954.70</b>	<b>215,090,424.81</b>	<b>215,090,424.81</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52	-	-	-
应付债券		53	-	-	-
其中: 优先股		54	-	-	-
永续债		55	-	-	-
长期应付款	五(二十二)	56	16,078,437.50	15,915,312.50	15,915,312.5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7	-	-	-
预计负债		58	-	-	-
递延收益	五(二十三)	59	1,389,940.37	1,467,106.77	1,467,106.77
递延所得税负债		60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61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62</b>	<b>17,468,377.87</b>	<b>17,382,419.27</b>	<b>17,382,419.27</b>
<b>负债合计</b>		<b>63</b>	<b>208,684,332.57</b>	<b>232,472,844.08</b>	<b>232,472,844.08</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五(二十四)	64	102,255,000.00	102,255,000.00	102,25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65	-	-	-
其中: 优先股		66	-	-	-
永续债		67	-	-	-
资本公积	五(二十五)	68	62,930,939.77	62,930,939.77	62,930,939.77
减: 库存股		69	-	-	-
其他综合收益		70	-	-	-
专项储备		71	-	-	-
盈余公积	五(二十六)	72	27,604,499.95	27,604,499.95	27,604,499.95
未分配利润	五(二十七)	73	199,314,971.86	193,869,374.47	193,869,374.47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74</b>	<b>392,105,411.58</b>	<b>386,659,814.19</b>	<b>386,659,814.19</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75</b>	<b>600,789,744.15</b>	<b>619,132,658.27</b>	<b>619,132,658.27</b>

法定代表人:

陈晓宇

陈晓宇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1-2-4

李梅雪

李梅雪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梅雪

梅李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 利润表

2020年1-3月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行次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收入	五(二十八)	1	51,299,182.22	85,864,421.67	85,864,421.67
减：营业成本	五(二十八)	2	32,341,521.27	56,116,438.65	56,116,438.65
税金及附加	五(二十九)	3	495,289.99	841,209.07	841,209.07
销售费用	五(三十)	4	5,895,783.79	8,441,178.17	8,441,178.17
管理费用	五(三十一)	5	3,253,069.14	3,820,609.98	3,820,609.98
研发费用	五(三十二)	6	2,086,500.76	3,332,815.53	3,332,815.53
财务费用	五(三十三)	7	877,966.09	901,271.15	901,271.15
其中：利息费用		8	933,689.68	847,594.65	847,594.65
利息收入		9	29,141.38	26,671.77	26,671.77
加：其他收益	五(三十四)	10	80,416.40	77,166.40	77,166.4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3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五)	16	-2,602.80	-1,984,586.26	-1,984,586.2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	6,426,864.78	10,503,479.26	10,503,479.26
加：营业外收入		20	-	-	-
减：营业外支出	五(三十六)	21	148,602.00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	6,278,262.78	10,503,479.26	10,503,479.26
减：所得税费用	五(三十七)	23	832,665.39	1,189,106.43	1,189,106.4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	5,445,597.39	9,314,372.83	9,314,372.8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	5,445,597.39	9,314,372.83	9,314,372.8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9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1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32	-	-	-
5.其他		33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	-	-	-
2.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36	-	-	-
3.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7	-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38	-	-	-
5.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39	-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40	-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41	-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2	-	-	-
9.其他		43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	5,445,597.39	9,314,372.83	9,314,372.8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5	0.05	0.09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46	0.05	0.09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1-2-5

会计机构负责人：





# 现金流量表

2020年1-3月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行次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92,319,423.10	94,935,074.82	94,935,074.8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1,508,672.87	3,428,522.55	3,428,522.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	93,828,095.97	98,363,597.37	98,363,597.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63,876,899.75	73,928,561.41	73,928,561.4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14,051,431.71	17,082,768.55	17,082,768.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7,629,994.75	13,315,970.58	13,315,970.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8,810,443.76	10,591,370.42	10,591,370.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	94,368,769.97	114,918,670.96	114,918,670.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540,674.00	-16,555,073.59	-16,555,073.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	4,176,856.48	6,274,978.34	6,274,978.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	4,176,856.48	6,274,978.34	6,274,978.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4,176,856.48	-6,274,978.34	-6,274,978.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	25,070,000.00	14,800,000.00	14,8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	25,070,000.00	14,800,000.00	14,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	22,060,000.00	13,900,000.00	13,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	743,894.42	778,012.13	778,012.1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	22,803,894.42	14,678,012.13	14,678,012.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2,266,105.58	121,987.87	121,987.8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	75,328.21	-38,826.22	-38,826.2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	-2,376,096.69	-22,746,890.28	-22,746,890.2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17,603,126.50	25,402,420.09	25,402,420.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15,227,029.81	2,655,529.81	2,655,529.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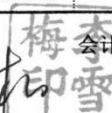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陈宇*



主管会计

*李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梅*

